



Sales and Use Tax Penalties (營業稅及使用稅罰則)

簡介

企業必須持有稅務機關 (Tax Department) 所核發且仍在效期內之 *Certificate of Authority* (營業許可證)，始得從事應課稅之銷售業務。收到營業許可證後，即需承擔營業稅法所規定之各項責任。如不遵守營業稅法，可能面臨民事或刑事懲處。本公告概述相關罰則。

延遲報稅及未報稅之罰則	
民事罰則	
如有下列情況：	罰則為：
免納稅但未報稅或延遲報稅 (Tax Law (稅法)第 1145(a)(1)(i) 條)	50 美元。
延遲報稅但未晚於 60 天 (稅法第 1145(a)(1)(i) 條)	第一個月內申報者，罰金為應繳稅金的 10%，此後每再延遲一個月另加 1% (未滿一個月仍按一個月計算)，最高不超過應繳稅金的 30%。但是，罰金不可低於 50 美元。
未報稅或延遲報稅時間超過 60 天 (稅法第 1145(a)(1)(i) 條)	以下列金額較高者為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第一個月內申報者，罰金為應繳稅金的 10%，此後每再延遲一個月另加 1% (未滿一個月仍按一個月計算)，最高不超過應繳稅金的 30%； • 100 美元，或報稅表中要求列為稅項之金額的 100% (以金額較低者為準)；或 • 50 美元。
刑罰和其他違規處分	
<p>如有下列情況，可能的罰則包括罰款及入獄服刑：</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未填寫、呈報、簽署、證明或申報或報告 (稅法第 1801(a)(1) 條和第 1802-1807 條)。 	

未收稅的罰則
刑罰和其他違規處分
<p>如有下列情況，可能的罰則包括罰款及入獄服刑：</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故意不依州政府及地方政府規定按帳單、細目表或收據的金額另收營業稅 (稅法第 1817(d) 條) 或 • 故意不收取州政府及地方政府規定的稅金 (稅法第 1801(a)(6) 條和第 1802-1807 條)。

未納稅或繳清稅金的罰則	
民事罰則	
如有下列情況：	罰則為：
準時報稅但未準時繳交應繳稅額 (稅法第 1145(a)(1)(i) 條)	第一個月內繳清者，罰款為應繳稅金的 10%，此後每再延遲一個月 另加 1% (未滿一個月仍按一個月計算)，最高不超過應繳稅金的 30%。
若漏報金額超過列於報稅表中應繳稅金的 25% (稅法第 1145(a)(1)(vi) 條)	漏報金額的 10% (如能針對任何漏報金額提出實質證明或充分披露，得減低該筆漏報金額)。
蓄意詐欺而不納稅或不繳清應繳稅金 (稅法第 1145(a)(2) 條)	罰款金額為未納稅額的兩倍，另加未納稅金的利息，計息標準為 14½% 或稅務長規定之利率，以其中較高者為準。
刑罰和其他違規處分	
<p>如有下列情況，可能的罰則包括罰款及入獄服刑：</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故意不依規定申報債券或其他證券，或不申報在任何金融機構儲蓄應納之存款稅 (稅法第 1817(e) 條) 故意不繳交代收之州稅和地方稅 (稅法第 1801(a)(5) 條和第 1802-1807 條)，或 企圖逃稅、故意不納稅 (稅法第 1801(a)(7) 條和第 1802-1807 條) 	

針對其他逃漏稅詐騙行為的罰則 (其他逃漏稅詐騙行為分別列於各相關類別) 備註：這些罰則的懲處對象包括廠商、買方以及報稅代理人。
刑罰和其他違規處分
<p>如有下列情況，可能的罰則包括罰款及入獄服刑：</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未填寫、呈報、簽署、證明或申報或報告 (稅法第 1801(a)(1) 條和第 1802-1807 條)，或 營業稅與使用稅相關資料造假或提出不實理由、陳述或保證，而有涉及任何詐騙州政府或其轄內政務機關或政府機構之行為 (稅法第 1801(a)(4) 條和第 1802-1807 條)

與營業許可證相關的罰則	
民事罰則	
如有下列情況：	罰則為：
未陳列營業許可證 (稅法第 1145(a)(4) 條)	50 美元。
<p>未取得營業許可證即從事下列行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銷售應課稅之有形個人財產或應課稅之服務， 銷售汽車燃料， 收取娛樂費， 經營旅館， 買賣或轉售有形財產或服務，或 販賣菸草 (稅法第 1145(a)(3)(i) 條)	<p>買賣成交當天的罰金是 500 美元，之後每一天另外</p> <p>加罰最高 200 美元，累計不超過 10,000 美元。</p>

未取得營業許可證即透過大宗銷售交易持有或購買商業資產 (稅法第 1145(a)(3)(iii) 條)	最高 200 美元。
身為娛樂活動主辦方, 授權委託沒有營業許可證者在活動中從事應課稅的銷售行為 (稅法第 1145(f) 條)	每次活動最高 10,000 美元。
營業許可證遭吊銷或暫扣但未依規定繳回(稅法第 1145(a)(3)(ii) 條)	違規當天最高罰金 500 美元, 之後若仍未繳回許可證, 每一天另外 加罰最高 200 美元, 累計不超過 10,000 美元。
刑罰和其他違規處分	
<p>如有下列情況, 可能的罰則包括罰款及入獄服刑:</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營業許可證遭吊銷或暫扣但未依規定繳回 (稅法第 1817(a) 條); • 身為娛樂活動主辦方, 故意授權委託沒有營業許可證者在活動中從事應課稅的銷售行為 (稅法第 1817(i) 條), 或 • 未取得營業許可證即從事下列行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銷售應課稅之有形個人財產或應課稅之服務, ▪ 收取娛樂費, ▪ 經營旅館, ▪ 買賣或轉售有形財產或服務, 或 ▪ 銷售汽車燃料 <p>(稅法第 1817(a) 條)</p>	

針對文件和簿記違規的罰則		
民事罰則		
如有下列情況:	罰則為:	
不使用可供稽核的表格填寫記錄 (稅法第 1145(j) 條)	每季最高 1,000 美元 (違規未滿一季仍按一季計算)。	
未記錄或未保留記錄, 或無法將記錄提交給稅務機關 (稅法第 1145(i) 條)	第一季最高 1,000 美元 (違規未滿一季仍按一季計算), 後每一季 (違規未滿一季仍按一季計算) 另外 加罰最高 5,000 美元。	
選擇以電子格式保留記錄但未依照要求提供電子格式的記錄 (稅法第 1145(k) 條)	每季最高 5,000 美元 (違規未滿一季仍按一季計算)。	
簽發不實或假造的轉售或其他免稅證明或文件, 企圖逃稅 (稅法第 1145(a)(5) 條)	每份不實文件 50 美元, 另加 實際應繳稅金的 100%。	
在紐約州以任何流動攤商 (例如攤販、表演者或在非固定地點運送有形個人財產的類似攤商) 為銷售對象, 但未於報稅表上註明流動攤商之姓名或營業許可證號碼, 或未註明轉售予攤商之相關資訊, 或未照實完整填寫該等資訊 (稅法第 1145(h)(1) 條)	報告表中每漏報一名攤商, 最高可罰 50 美元 (無論報告與否); 每 12 個月 (6 月 1 日到第二年 5 月 31 日) 為一期, 每一期最高罰金不超過 5,000 美元 (稅法第 1145(h)(3) 條)	若同時適用稅法第 1145(h)(1) 條和第 1145(h)(2) 條的罰則, 每 12 個月 (6 月 1 日到 5 月 31 日) 的累計罰金不超過 5,000 美元 (稅法第 1145(h)(3) 條)

未及時申報流動攤商 (稅法第 1145(h)(2) 條)	每次違規最高 500 美元。
將不實或假造的文件交給稅務機關 (稅法第 1145(j) 條)	每份不實或假造的文件罰 100 美元, 或 每份不實或假造的報稅表罰 500 美元。
刑罰和其他違規處分	
<p>如有下列情況, 可能的罰則包括罰款及入獄服刑:</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故意不依規定記錄 (稅法第 1817(g) 條) 故意申報或繳交明知包含不實或假造資訊或有漏填任何確實資訊的報稅表、報告、細目表或其他文件 (稅法第 1801(a)(2) 條和第 1802-1807 條) 在知情的情況下, 針對報稅、稽核、調查或訴訟相關事宜提供或繳交任何不實或假造的資訊, 或者故意不於規定期限內提供相關資訊 (稅法第 1801(a)(3) 條和第 1802-1807 條), 或 您不認為免稅證明、經銷商對經銷商的銷售證明、轉售證明或其他可證明交易免稅之文件所載重要資料屬實且正確無誤, 或該等文件所載重要資料有任何缺漏之處, 或該等文件所載重要資料有不實、詐騙或偽造之內容, 但您仍予以簽發 (稅法第 1801(a)(8) 條和第 1802-1807 條) 	
針對第三方的相關罰則	
民事罰則	
若您符合下列任一情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是支付機動車輛維修費用給廠商的保險公司, 是擁有至少一個加盟經營者辦理營業稅課商家登記的加盟授權者, 或 是負責銷售酒精類飲料但不收取營業稅或使用稅的批發商。 	
並且您未依規定:	罰則為:
為商家、經營者或領用人提供關於您報稅資訊的必要而準確的資訊 (稅法第 1145(i)(1) 條)	違規次數不超過十次者罰 500 美元, 超過十次 每次違規另最高罰 50 美元。
提供報稅資訊 (稅法第 1145(i)(2) 條)	每次違規最高罰 2,000 美元, 最低罰 500 美元。
	每年報稅期間內, 第 1145(i)(1) 條違規罰金或第 1145(i)(1) 和第 1145(i)(2) 條違規罰金總額一律不超過 10,000 美元。(稅法第 1145(i)(3) 條)

針對報稅代理人的罰則	
民事罰則	
如有下列情況:	罰則為:
支援或協助準備或提供假造的營業稅與使用稅報稅表、報告、細目表或其他文件 (稅法第 1145(i) 條) (請參閱「針對其他逃漏稅詐騙行為的罰則」中的「刑罰和其他違規處分」)	最高 5,000 美元。

針對表演或娛樂活動主辦方違規的罰則	
刑罰和其他違規處分	
<p>如有下列情況，可能的罰則包括罰款及入獄服刑：</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身為表演主辦方，未向稅務機關申請取得許可證，且故意不依規定申報演出或表演經營 (或表演空間租用、出租或授權使用) 公告 (稅法第 1817(c) 條)，或 身為娛樂活動主辦方，故意在未事先要求商家取得營業許可證之前即授權該商家在演出活動中銷售有形個人財產，或者您未取得娛樂活動主辦許可證 (稅法第 1817(i) 條)。 	

針對機動車輛燃料、柴油機動車輛燃料及菸草違規的罰則	
民事罰則	
如有下列情況：	罰則為：
身為負責人，但未向稅務機關繳納機動車輛燃料、柴油機動車輛燃料或菸草的預付稅額 (稅法第 1145(e) 條)	罰款金額為未納稅的總金額。
未於規定時間內申報或繳納機動車輛燃料或柴油機動車輛燃料必須繳納的預付稅額 (稅法第 1145(c) 條)	罰款金額為未納稅的總金額。
身為加油站負責人，但故意並在知情的情況下扣留、持有或控制機動車輛燃料或柴油機動車輛燃料，而經銷商未承擔或繳納該等燃料的預付稅額，或規定應由您繳納但不包含在您的燃料成本內 (稅法第 1145(a)(1)(vii) 條)	未承擔/繳納/包含在燃料成本內之預付稅額的兩倍。
零售菸草必須依規定收取營業稅，但您故意並在知情的情況下扣留、持有或控制菸草，而授權代理商未承擔或繳納該等菸草的預付稅額，或規定應由您繳納但不包含在您的菸草成本內 (稅法第 1145(a)(1)(viii) 條)	未承擔/繳納/包含在菸草成本內之預付稅額的兩倍。
刑罰和其他違規處分	
<p>如有下列情況，可能的罰則包括罰款及入獄服刑：</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身為加油站負責人，但故意並在知情的情況下扣留、持有或控制機動車輛燃料或柴油機動車輛燃料，而經銷商未承擔或繳納該等燃料的預付稅額，或規定應由您繳納但不包含在您的燃料成本內 (稅法第 1817(f) 條) 零售菸草必須依規定收取營業稅，但您故意並在知情的情況下扣留、持有或控制菸草，而授權代理商未承擔或繳納該等菸草的預付稅額，或規定應由您繳納但不包含在您的菸草成本內 (稅法第 1817(k) 條)，或 以不實或詐騙手段製造、變造或偽造菸草銷售印花；指使他人以不實或詐騙手段製造、變造或偽造銷售印花；或在知情的情況下故意持有、推銷、購買或規避菸草銷售印花；或在知情的情況下故意持有貼附該等不實、變造或偽造銷售印花的盒裝菸草；以及在知情的情況下故意製造、指使他人製造、購買或接受或持有假造或偽造銷售印花的裝置 (稅法第 1817(l) 條) 	

針對在曼哈頓地區提供機動車輛停車、車庫或保管服務的罰則	
民事罰則	
如有下列情況：	罰則為：
曼哈頓地區規定必須收取停車稅，但您未依規定另外記錄 (稅法第 1145(g)(1) 條)	未記錄時間未滿一個月者，最高罰金 500 美元。

曼哈頓地區規定必須收取停車稅，但您不同意按照稅務機關的要求進行巡查，或者您妨礙停車場地所進行之巡查作業 (稅法第 1145(g)(2) 條)	違規當天最高罰金 500 美元， 之後的違規期間，每一天最高罰金 1,000 美元。 累計罰金不超過 10,000 美元。
刑罰和其他違規處分	
<p>如有下列情況，可能的罰則包括罰款及入獄服刑：</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曼哈頓地區規定必須收取停車稅，但您故意未依規定在停車券或其他記錄中載明完整資訊 (稅法第 1817(j) 條) 	

若能提出正當理由，我們得酌情降低罰金金額

若您能夠證明您係出於正當理由而未遵守營業稅與使用稅相關稅法，而非故意漠視，我們得酌情降低或免除本公告所載之民事懲處。請參閱規定第 2392.1 條 (第 20 章 NYCRR)。

收稅流程

如需瞭解稅務機關得透過哪些執法程序向未繳納或未安排繳納應繳稅金者追討欠稅，請參閱 [出版品 125](#)： *The Collection Process (收稅流程)* 中的概述。

注意：稅務公告是以淺顯用語向納稅人提供相關主題一般指引的資訊文件。稅務公告的內容在發佈之日準確無誤。然而納稅人應當理解，稅法內容及其釋義後續如有任何變動，皆有可能影響稅務公告的準確性。此文件提供的資訊不涵蓋所有情況，亦不能取代法律或改變法律釋義。

參考資料與其他實用資訊

稅法：第 1145、1801、1802-1807 和 1817 條

規定：第 2392.1 節

出版品：

[出版品 125](#)， *The Collection Process (收稅流程)*

[出版品 131](#)， *Your Rights and Obligations Under the Tax Law (稅法權利與義務)*

公告：

[Recordkeeping Requirements for Sales Tax Vendors \(攤商營業稅簿記要求\) \(TB-ST-770\)](#)

[Filing Requirements for Sales and Use Tax Returns \(營業稅及使用稅報稅表的申報要求\) \(TB-ST-275\)](#)

[Do I Need to Register for Sales Tax? \(我是否需要登記營業稅?\) \(TB-ST-175\)](#)

[How to Register for New York State Sales Tax \(如何登記紐約州營業稅\) \(TB-ST-360\)](#)